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2年9月10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魏捷、王忠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于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10日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魏捷、王忠东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7%,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魏捷	竞价交易	2012.9.4	4,000	0.0054%
	大宗交易	2012.9.4	600,000	0.8163%
	大宗交易	2012.9.5	300,000	0.4082%
	竞价交易	2012.9.7	10,000	0.0136%
	竞价交易	2012.9.10	20,000	0.0272%
合计	-	-	934,000	1.27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魏捷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32	2.0300%	558,032	0.7592%

二、拟继续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魏捷、王忠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2年9月1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连速、魏捷、王忠东合计持有公司23,602,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12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魏捷、王忠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11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赵后鹏先生通知,自2010年9月13日至2012年9月11日收盘,赵后鹏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67,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61%(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后,赵后鹏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674,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其中:745,84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9,025股作为高管股份锁定(赵后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特此公告,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4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后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1日

信息坡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后鹏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后鹏于2010年9月13日至2012年9月11日累计减持宇顺电子3,267,853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赵后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后鹏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3日至2012年9月11日,赵后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宇顺电子的股份达到4.4461%。赵后鹏先生上述交易完成前原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6,94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59%,交易完成后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3,674,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日期	减持方式	变动数量	变动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	结存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2010年9月13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4082%	6,642,720	9.0377%
2010年9月16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4082%	6,342,720	8.6296%
2010年9月17日	大宗交易	150,000	0.2041%	6,192,720	8.4255%
2010年11月9日	大宗交易	698,200	0.9499%	5,494,520	7.4755%
2010年11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74,370	0.1012%	5,420,150	7.3744%
2010年11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3,060	0.2899%	5,207,090	7.0845%
2011年10月26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8163%	4,607,090	6.2681%
2011年10月31日	大宗交易	701,700	0.9547%	3,905,390	5.3134%
2011年11月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	0.0000%	3,905,367	5.3134%
2012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230,500	0.3136%	3,674,867	4.9998%
合计		3,267,853	4.4461%	-	-

前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宇顺电子3,674,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后鹏先生持有宇顺电子3,674,867股中的2,929,025股为董、监、高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5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后鹏先生持有宇顺电子3,674,867股中的2,929,025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9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和卖出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后鹏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后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942,720股　持股比例:9.44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67,853股　变动比例:4.4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后鹏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3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9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蔡金燕、陈莹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若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若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3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5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31208万元(含本次);为浙江宏三担保3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1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22705.50万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到期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到期的2000万银行汇票(60%保证金)和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到期的5000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大路支行到期的2000万元贷款和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3000万元,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592291万元,净资产207132万元,资产负债率65.03%;2011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93745万元,利润总额17709万元。

2、浙江宏三,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398号东信大厦2幢2楼,注册资本37598.62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91.82%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05567万元,净资产52003万元,资产负债率50.74%;2011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65888万元,利润总额586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5705.5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122705.5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3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项经2012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低于3年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本次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3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2-039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做好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及披露工作的业务提示》(中市协函〔2012〕135号)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到期的2000万银行汇票(60%保证金)和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大路支行到期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和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3000万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到期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到期的5000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2-038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2-037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2-042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半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并公告如下:

一、半年报第六章重要会报告中的(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更正前为: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	---	----	---	----	---	----
分产品						
大桶原料酱	153,752,875.49	119,725,973.07	34,026,902.42%	-27.67%	-44.44%	-1,268.45%
小包装蕃茄制品	461,157,913.39	457,239,096.88	3,918,816.51%	4.65%	7.37%	-73.54%
番茄红素	6,677,215.91	3,539,447.22	3,137,768.69%			
钢材	1,871,692.31	1,828,803.24	42.889.07%			
其他	9,439,496.11	2,497,871.12	6,941,624.99%	-36.17%	-34.86%	-36.62%

更正为: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	---	----	---	----	---	----
分产品						
大桶原料酱	153,752,875.49	138,523,630.60	9.91%	-27.67%	-35.71%	11.28%
小包装蕃茄制品及蔬菜罐头制品	461,157,913.39	438,441,439.35	4.93%	-11.89%	-12.58%	0.76%
其他	17,988,404.33	7,866,121.58	56.27%	21.64%	105.12%	-17.8%

二、半年报第八章财务会计报告9、存货(1)、存货分类更正前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163,609.76	102,753,447.07	108,410,162.69	290,128,934.48	117,051,409.85	173,077,524.63
在产品	57,688,722.25		57,688,722.25	1,089,788.41		1,089,788.41
库存商品	1,126,110,324.83	360,324,668.50	765,785,656.33	1,343,468,406.99	411,519,472.76	931,948,934.2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84,744,221.24	267,304.09	84,476,917.15	3,206,660.72	267,304.09	2,939,356.63
委托加工物资	8,304,680.59		8,304,680.59	2,140,680.74		2,140,680.74
在途物资	82,666,722.21		82,666,722.21	72,753,925.71		72,753,925.71
发出商品	15,677,037.80		15,677,037.81			
合计	1,586,355,318.69	463,345,419.66	1,123,009,899.03	1,712,788,397.05	528,838,186.70	1,183,950,210.35

更正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279,678.66	102,753,447.07	189,526,231.59	290,128,934.48	117,051,409.85	173,077,524.63
在产品	57,688,722.25		57,688,722.25	1,089,788.41		1,089,788.41
库存商品	1,126,110,324.83	360,324,668.50	765,785,656.33	1,343,468,406.99	411,519,472.76	931,948,934.2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3,628,152.34	267,304.09	3,360,848.25	3,206,660.72	267,304.09	2,939,356.63
委托加工物资	8,304,680.59		8,304,680.59	2,140,680.74		2,140,680.74
在途物资	82,666,722.21		82,666,722.21	72,753,925.71		72,753,925.71
发出商品	15,677,037.80		15,677,037.81			
合计	1,586,355,318.68	463,345,419.66	1,123,009,899.03	1,712,788,397.05	528,838,186.70	1,183,950,210.35

三、半年报第八章财务会计报告2、交易性金融资产(1)、交易性金融资产表中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公允价值、期末公允价值更正前为"1,424,480.00",更正为"0"。

本公司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8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428,4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1,479,847股的32.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方誉、孙红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9,428,47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9,428,47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方誉、孙红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7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9月7日、2012年9月10日、2012年9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2012年1-9月份业绩预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2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失误,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内容存在一处笔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七、财务会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9、长期借款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2012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币	9.60	1,0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7日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0日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1日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	2011年3月2日	2018年3月1日	人民币	7.26	24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	/	/	2,740,000,000	300,000,000

现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币	9.60	1,0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7日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0日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1日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	2011年3月2日	2018年3月1日	人民币	7.26	24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	/	/	2,740